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长治市教育局 文件

长教办字〔2023〕20号

关于招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志愿者的 公 告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巩固提升我市“双减”试点工作成效，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扎实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统筹建设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队伍，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实现校内教育服务“质效双增”，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将积极探索在全市范围内招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志愿者，建立志愿者信息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对象

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师，戏曲、曲艺、声乐、器乐等文艺工

作者，武术、田径、球类、棋类等体育工作者，陶艺、茶艺、根雕、剪纸等传统文化志愿者，中医药、科技、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其他有专业特长和相关资质的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社会热心人士。

二、招募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现居住在长治市域内。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和违法违纪记录。

（三）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专长。

（四）身体健康，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的疾病。

（五）组织纪律性强，热心公益和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协作等志愿服务精神，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和用人学校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安排和调配。能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活动。

三、招募方式

课后服务志愿者招募分为集体推荐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研究会及协会可向市教育局集体推荐本单位、本团体、本协会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志愿者队伍。符合招募条件的个人可向市教育局报名，申请成为课后服务志愿者。

四、招募时间

长期招募。

五、报名地址

市教育局（紫金西街9号401室），咨询电话：2058521。

六、招募流程

(一)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研究会及协会向市教育局提交志愿者推荐名单，有意愿的个人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所有人员均须填写《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件1)，签署《健康承诺书》(附件2)，并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许可证书、荣誉证书、专业等级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由市教育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审查合格后，最终确定志愿者名单，纳入志愿者信息库进行管理。

七、志愿者管理

(一)招募的志愿者服务范围为市直各义务教育学校，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双休日中的1天和寒假1周、暑假3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辅导学生作业、指导学生自主阅读，组织开展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及拓展训练，指导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协助做好心理健康和家校共育工作等。

(二)市教育局根据志愿者意向学校和学校提出的专业教师需求，向所属中小学校推荐志愿者入校服务，做到“双向选择、人岗相适”。

(三)用人学校与志愿者具体协商服务时段、服务内容和相关事宜，签订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见附件3)。在校服务期间的志愿者管理及考核由学校负责。

(四)学校可参照本校教师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对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适当发放补助。

(五)志愿者有违法、违纪等不当行为的，或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由学校提出，经市教育局审查，取消其志愿服务资格。

附件：1. 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2. 健康承诺书

3. 中小学课后服务志愿协议（示范文本）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长治市教育局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居住地址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专长		
可参与课后服务时间				服务意向学校 或区域		
服务意向内容				联系电话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和 执业许可证书情况						
获得奖项及荣誉情况						
教育局 审核意见						

附件 2

健康承诺书

本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如身体状况等发生变化，将第一时间通知市教育局及提供志愿服务的学校。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学课后服务志愿协议（示范文本）

（说明：本协议文本仅供市直中小学校与志愿者签订课后服务志愿协议时参照，协议双方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相关内容。）

协议编号：

甲方：（市直中小学校）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志愿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是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中小学校，乙方作为志愿者，自愿无偿从事甲方开展的课后服务工作。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

原则下，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志愿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结合课后服务需要和乙方专长、服务能力等条件，安排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从事以下志愿服务：

_____（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具体课时按照学校课时表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就课后服务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资料、证件及能够证明个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信息文件和证书。

2. 甲方有权按课后服务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进行遴选和考查。

3. 甲方有权制定统一的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和课时表，并根据课后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进行安排、调配。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课后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从事课后服务工作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尊重乙方人格尊严，保护乙方个人信息。

4. 对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课后服务工作，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知晓课后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等有关信息，获得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有权自愿退出、拒绝提供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

3. 乙方有权对所参与的工作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

4. 乙方在参与课后服务期间遇到工作困难时，可以请求甲方给予帮助，协助解决。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甲方要求的从事课后服务所具备的年龄、身体、知识等条件，如实陈述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按照约定的工作职责，按时到岗。因故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应当提前日告知甲方。

2. 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关于课后服务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尽职尽责完成约定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保守学生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学生信息，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乙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从事营利性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责任免除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及学生反馈，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提前____日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告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提前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提前告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配合甲方妥善做好工作交接。

（三）乙方应对参与课后服务途中交通安全等风险有足够清晰的认识。如乙方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甲方对乙方遭受损害确有过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

1. 本协议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服务内容、时间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单方面变更。

（二）协议解除

1. 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商解除。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即使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害，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课后服务活动的；

（2）甲方组织乙方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课后服务活动的；

（3）甲方提供的课后服务工作信息与实际明显不一致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即使因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工作质量达不到岗位要求的；

（3）乙方利用工作之便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4. 本协议履行中，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的；
2. 本协议提前解除的。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性规定，即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或者使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经济上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市教育局申请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效力及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协议修订或者变更的，各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清楚各自权利和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甲方（签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签订地：

